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7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（44487294_11530074451_1_ATTACH1.pdf、
44487294_11530074451_1_ATTACH2.pdf、44487294_1153007445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

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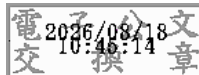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52200J001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
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818



QSAA1156006051